**关于依靠科技创新推动林区经济转型发展**

**提案的答复A7**

马华文委员：

您提出的“依靠科技创新推动林区经济转型发展”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9年机构改革后，原友好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与原友好区发展和改革局合并为友好区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相应职能由发改局承担，与伊春市科学技术局对接相关工作，多年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推进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要求和总体工作部署，以“科技引领发展”为抓手，以政策为引擎，以人才为纽带，强化科技创新引导、提升科技创新服务，不断增强全区经济发展新动能。

“十四五”期间，我区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发展战略，通过培育一批科技型创新企业，使高新技术产业实现新突破，加大科技财政投入，形成从思想到战略到行动的系列部署，科技创新实现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的重大变化，实现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的历史性转变，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历史性新局面，丰硕创新型城市建设成果。

一是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力度。落实省、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要求，推进设立科技研发经费。提升企业投入，全面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激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二是支持企业实施能显著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吸纳引进高新技术成果在我区落地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帮助我区企业开展成果转化对接。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对接机制，及时发布和推介技术成熟、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加强技术市场交易，引导企业做好技术合同交易登记，落实省、市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三是落实省、市第三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对标新任务、新要求，细化培育措施。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为高新技术企业储备力量。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紧盯目标企业开展精准服务。积极落实国家、省、市高企奖补政策，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现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四是完善科技特派员机制。深入推行特派员制度，指导科技特派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服务工作。协调落实科技特派员政策和待遇，加强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和考核。总结推广科技特派员扎根农村基层一线创新创业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助推乡村振兴和林区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友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9日